

沈阳体育学院文件

沈体院发〔2018〕85号

沈阳体育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（非专业训练） 竞赛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非专业训练）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提高实践能力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，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，学校以奖学金形式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除根据竞赛成绩外，还要结合学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作风、法制观念及外事纪律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定。凡是违犯法纪、受到各级纪律处分（警告及以上处分）、欠缴学费的学生不予评定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评定等级和标准

第三条 一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5000元；二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3000元；三等奖学金：每人每年1500元；单项奖学金：分为1000元和500元两个级别。

第三章 体育竞赛部分

第四条 本章适用于代表学校参加学校年度《体育竞赛

参赛计划》内竞赛的各代表队运动员。

第五条 体育竞赛奖学金参评条件

1. 洲际以上比赛获前三名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获四至六名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参赛者即可申请三等奖学金；

2. 全国比赛获前三名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获四至六名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获七至八名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；

3. 全国院校比赛获前两名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获三至四名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获五至六名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第六条 竞赛分类具体见《沈阳体育学院代表队组建与管理办法》。

第七条 集体项目主力和非主力队员按竞赛规程规定报名人数数的70%与30%划分，非主力队员降一等级申请奖学金。

第八条 参赛在8人（组、队）以下降一等级申请奖学金，少于3人（组、队）不得申请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奖学金所对应的各级比赛均为奥运会所设项目比赛，非奥项目和全运会群众项目及全国青年比赛降一等级参加评选。分站赛、资格赛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第十条 参加多项（次）比赛的运动员，以最好的一项（次）成绩参加评选。

第十一条 在比赛中获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单项奖学金1000元，获运动员技术等级二级证书的学生可申请单项奖学金500元。可与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兼得。

第四章 专业技能竞赛部分

第十二条 本章适用代表学校参加学校年度《专业技能

竞赛参赛计划》内竞赛的学生。

第十三条 专业技能奖学金参评条件。

1. 参加洲际以上竞赛获一等奖者（前三名）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获二等奖者（四至六名）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参赛者即可申请三等奖学金；

2. 参加国家级 A 类竞赛获一等奖者（前三名）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获二等奖者（四至六名）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获三等奖者（七至八名）可申请三等奖学金；

3. 参加国家级 B 类竞赛获一等奖者（前三名）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获二等奖者（四至六名）可申请三等奖学金；

4. 参加省部级 A 类竞赛获一等奖者（前三名）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竞赛分类具体见《沈阳体育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

第十五条 若赛事设特等奖、金奖，则特等奖、金奖对应一等奖，一等奖、银奖对应二等奖，依次类推。若赛事设置其他类奖项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多项（次）比赛的学生，以最好的一项（次）成绩参加评选。

第十七条 同一个获奖等级超过 3 人（队、组），降一等级申请奖学金。

第十八条 超过 10 人组队参赛的集体项目获奖，所对应的奖学金评定金额，一等奖累计不超过 5 万元、二等奖累计不超过 3 万元、三等奖累计不超过 1 万 5 千元。

第十九条 参加团体项目的学生，获有效成绩方可申请奖学金；参赛在 8 人（组、队）以下降一等级申请奖学金，参赛少于 3 人（组、队）不得申请奖学金。

第五章 奖励审批

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竞赛取得成绩，由所属院（部、校）进行核对，于次年1月15日前，将奖学金申请表（见附表）、秩序册、成绩册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、获奖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上交竞训处核准，报学校审批；奖学金一般在次年5月前审批发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之前有关本科生、研究生竞赛奖励办法全部废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归竞训处。

附件：沈阳体育学院竞赛奖学金申请表

沈阳体育学院

2018年4月26日